

南召县人民法院

召法〔2021〕45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处置群体性 事件工作的意见

本院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 我院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能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根据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和指示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预防和处置群体性

事件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认真做好与职责相关的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强化督查督办，确保上级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要加强对上级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督促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政策和要求。要认真执行群体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发生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向上级法院报告，并及时续报发展动态及处理情况。

三、依法稳妥办案，努力减少和避免群体性事件出现。要依法办理好各类案件，运用审判、执行职能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将群体性事件化解在萌芽之初。要在依照法定程序、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争取快立案、快审理、快执行。立案环节要加强诉讼引导和诉前调解，完善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制度，对有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要早发现、早汇报、早研究，移送审理前要做好衔接配合。审理环节要处理好程序与实体、调解与判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重大关系，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公正。执行环节要加快办案进度，

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尽最大限度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对诉调对接工作，让更多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前端，促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有效衔接，助推社会治理改革创新。

四、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拓展民意沟通表达渠道。要畅通群众来信、来函、来访渠道，对于群众举报的有关情况，要迅速核实、迅速回应。要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及时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确保经济确有困难的人民群众打得起官司。要完善信访案件的接待、分流、处理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群众信访中所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认真落实院长接待日制度，积极推进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等工作制度，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问题解决在本地。

五、做好预警防范，建立健全涉诉群体性事件风险评估制度。要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审判、执行及其他重大司法活动，事前要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如评估表明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较大，要提前做好一切应对准备。必要时，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予以协助。各审判执行部门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点案件，要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制度，确保重点案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坚决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六、严格程序规定，稳妥处理突发群体性事件。在发现群体性事件可能发生时，法警、审判及执行人员要及时向主管

领导报告,同时迅速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劝阻和制止过激行为,迅速查清参与人员的身份和意图,并及时通知原承办案件责任部门。接到通知后,责任部门应立即派人到现场处理,立案信访部门负责督办协调,接谈人员和法警共同对行为人进行法治教育。对一时难以弄清上访理由和原因的,要求其选派代表到指定接待场所,由责任部门进行接谈,告知群众依法行使诉权;同时动员代表做好其他上访群众的劝返工作。对暗中挑拨、煽动闹事的,要予以揭露,孤立少数,争取多数,以利于集体上访问题的解决。对携带毒药、写有遗书、情绪反常并流露轻生念头的当事人,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工作,稳定当事人情绪,使其放弃自杀念头,交出药品和工具。对以绝食、自杀相要挟的当事人要及时批评教育,没收危险物品,并及时通知有关业务家庭和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及家属来人接回。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的上访人,一经发现,承办人和执勤法警要全力参加抢救,积极协助医院做好工作;同时,要注意现场保护、证据保留及上访人随身物品的保管,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对聚众冲击法庭、阻拦囚车等行为,拒不服从管理的,视其情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进行处理;对严重妨害审判、办公秩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密切关注舆情,努力营造良好环境。要高度重视社会舆论对法院工作的影响,一方面进一步加大正面宣传力度,

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司法工作主旋律；另一方面增强处理突发事件、妥善应对社会舆论的能力。要密切关注涉法涉诉信息，高度关注网络舆情，按照“三同步”要求，对各类突发事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认真应对。要发挥法院新闻宣传、网络管理部门和网评员的作用，主动关注和研究涉诉热点、焦点问题，提高网上阅评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完善民意沟通和跟帖回复制度，有效处理好网友投诉和申诉，引导舆情发展，掌握工作主动权，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八、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干警尤其是领导干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要在本单位群体性事件应对机制中设置教育培训内容，使广大干警尤其是领导干部熟练掌握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要把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指标，促使大家自觉自愿地加强学习。要在法院干警业务学习和培训内容中加入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内容，增强法院干警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九、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工作。我院要把妥善应对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纳入党组的重要工作议程，摆上重要位置，定期进行专题研究。要明确领导班子成员中有专人联系和分管该项工作，强化指导，加强督查。要进一步完善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反应迅速、处置妥当、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要认真开展针对群体性事件的预案演习，做

到有备无患。

十、**抓好责任落实，严肃追究引起群体性事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因司法作风不正、对群众诉求麻木不仁、对群众的利益漠不关心、对群众的要求推诿扯皮，对因司法能力不足、不善于做群众工作、不善于从根本上化解矛盾从而激化矛盾，以致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人员，要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对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以致引发群体性事件并构成犯罪的，要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